

## 顶层设计引领行业高速高质量发展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点评

## ■ 事件

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我们主要关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及的政策内容以及与之前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纲领性政策有区别的地方。

## ■ 事件点评

## ➢ 2025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比提升至 25%

《征求意见稿》提出新能源汽车产销要求，要求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25%左右，较之前的网传版本提升了5个百分点，较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2025年新能源车产销占比20%的要求亦提升了5个百分点。以2025年汽车当年累计产销总量2800万辆为基数，预计2025年新能源车产销达700万辆左右。按照2019年新能源车产销约120万辆测算2019-2025年CAGR约34%。

## ➢ 电池技术量化要求删除，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提上日程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三纵三横”化研发布局，要求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同时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关于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曾要求2020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300Wh/kg，系统比能量达260Wh/kg，2025年电池比能量达350Wh/kg。目前来看，电池能量密度在需求侧的边际影响正逐步减弱，能量密度要求删除，更注重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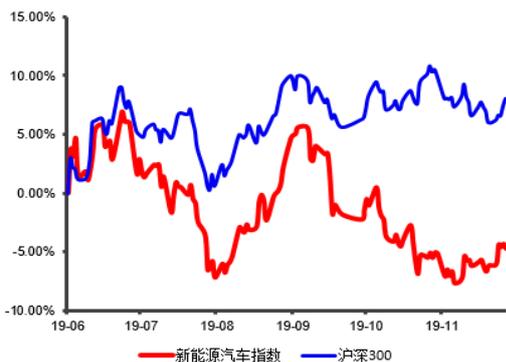
## ➢ 重点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

《征求意见稿》要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零部件企业优化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提高锂、钴、镍、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同时要求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电池全价值链发展。

## ➢ 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达 30%，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征求意见稿》提出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的量化指标，要求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近6个月新能源汽车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报告编号:

首次报告日期:

关于智能网联汽车推进进程，要求 2020 年汽车 DA（驾驶辅助）、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系统新车装配率超过 50%，网联式驾驶辅助系统装配率达到 10%，满足智慧交通城市建设需求。到 2025 年，汽车 DA、PA、CA 新车装配率达 80%，其中 PA、CA 级新车装配率达 25%，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始进入市场。

征求意见稿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鼓励“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同时发展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推进以数据为纽带的“人-车-路-云”高效协同。

### ➤ 扩大开放，融入全球

《征求意见稿》要求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体系，支持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行业机构开展多领域的交流合作，同时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 ■ 投资建议

新能源汽车长期发展规划对未来行业的发展起重要指导作用。此次规划要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5% 左右，超出市场预期，而过去的纲领性政策对 2025 年的渗透率目标为 20%。我们预计 2025 年新能源车产销达 700 万辆左右，2019-2025CAGR 达 34% 左右。在追求总量的同时，此份“顶层设计”更注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对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提出量化要求，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同时，规划剔除了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单一要求，而从多角度突破电池核心技术，实现产品性能、质量、成本的全面提升。

规划同时提出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从海外来看，2020 年是海外电动化的大年，诸多新车型将发布，爆款车型值得期待。之前德国政府表示将于 2020-2025 年将价格高于 4 万欧元的电动车补贴增加至 5000 欧元，政策加码预期升温，海外电动化正式提速。这也将给我国跻身海外供应链的优质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建议关注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以及跻身海外高端供应链的优质电池材料企业**当升科技**、**恩捷股份**。

### ■ 风险提示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产业链价格下跌超出预期等。

## 分析师承诺

洪麟翔 孙克遥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 投资评级 | 定义                |
|------|-------------------|
| 增持   |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
| 谨慎增持 |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
| 中性   |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
| 减持   |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 投资评级 | 定义                     |
|------|------------------------|
| 增持   |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
| 中性   |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
| 减持   |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声明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